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康”）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庄小金、缪东林合计持有的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奥赛康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深证成分指数（399001.SZ）、Wind 医疗保健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2021 年 4 月 13 日收盘价（元/股，点）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盘价（元/股，点）	涨跌幅	剔除计算后相对涨跌幅
002755	奥赛康	14.27	13.75	3.78%	-
399001	深证成指	13,528.31	13,520.07	0.06%	3.72%
882006	Wind 医疗保健指数	13,088.60	12,375.73	5.76%	-1.9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奥赛康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奥赛康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3.78%，同期深证成指累计涨幅为 0.06%，同期 Wind 医疗保健指数累计涨幅为 5.76%。奥赛康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剔除深证成指上涨 0.06%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3.72%，低于 20%；剔除 Wind 医疗保健指数上涨 5.76%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1.98%，低于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